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形成《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崔启龙、范晋生、张三军提交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崔启龙、范晋生、张三军以及 2024 年曾任职的独立董事余华兵分别提交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做出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既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以及拟定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以及拟定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流动周转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等业务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

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为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意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 710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六层 607 室”，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举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